

2000/2002 年度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
200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在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920 室
舉行的「電子數據聯通一應課稅品許可證」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

出席者

主席 : 賴肇銘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海關代表 : 林明汶先生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唐爲文先生 稅務管制課參事
陳志洪先生 署理稅務行政課參事/稅務評值及審計組助理參事
盧應權先生 牌照組助理參事

委員 : 李潤英女士 代表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吳永康先生
劉鏡如先生 代表 Duty Free Shoppers H.K. Ltd. 黃錦沛先生
陳婉儀女士 代表 Duty Free Shoppers H.K. Ltd. 黃錦沛先生
趙國泉先生 佳年洋行
毛應壯先生 海聯供應有限公司
林頌齡先生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
陳佩珊女士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
關子良先生 怡廣洋酒有限公司
盧文健先生 代表皇權免稅有限公司鄭應南先生
麥煜堂先生 人頭馬寰盛(中國)洋酒有限公司
張耀南先生 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
林覺暉先生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光先生 施馬免稅有限公司
鄧珮怡女士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李美娟女士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秘書 : 黃慧雅小姐 行政主任(應課稅品科)

缺席者 : 關國璋先生 稅務管制組助理參事
鄭紹儀女士 德迅海空運有限公司
湯儒彬先生 泓豐洋酒有限公司

一・引言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希望大家對「電子資料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發表意見。

二・討論事項

(一) 「電子數據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證)進度

2. 主席歡迎第一次列席聯絡小組之委員，並向委員簡述電子證計劃之背景及目前進度。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於 1992 年獲政府批予一項獨家專營權，由該公司提供文件電子處理前端服務，以電子聯通方式辦理政府文件，由貿易通於 1997 年推出商業服務起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專營權屆滿後，政府有計劃開放市場，引入其他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3. 電子證計劃是貿易通利用電子聯通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各委員在 6 月初已獲派發政府提供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之文件，貿易通建議有關電子證的收費安排為船舶補給品許可證每張 25 元，其他許可證每張 44 元。至 2003 年，費用將分別調整至 27 元及 47 元。
4. 實施電子證計劃後，貿易商可於公司內，或於貿易通提供的櫃台，利用電腦直接申請許可證，省卻現時需親身到牌照組辦事處申請許可證的時間。此外，每張電子證的批核時間將由現時的兩日，縮短至半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另外，每張許可證將由現時最多容納六項貨物，增加至九十九項。而海關現正研究有關合併不同貨物種類的許可證，預計將來電子證的數目會有一定程度之減少。
5. 假如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海關將會以現有之紙張形式接受業界申請許可證。

6. 唐爲文先生(稅務管制課參事)補充謂，電子證計劃的運作時間較現時長，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止。此外，貿易商於許可證未行使前作出多次的修改將不需額外收費。

7. 主席表示，立法會之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於 6 月 11 日審閱有關收費建議之文件，而在將於 6 月 26 日舉行之工商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亦有邀請聯絡小組之業界代表向議員反映業界之意見。

(二) 收費建議

8. 林覺暉先生(南洋兄弟)表示，政府於釐訂收費上透明度不足，業界絕不能接受工商局建議中的不合理收費。他本人曾親自向工商局作出查詢及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故立法會現邀請小組委員出席於 6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直接發表業界之關注及要求。

9. 由於工商局是負責統籌電子證計劃的決策局，而亦由於政府佔有貿易通 44% 股份，工商局局長同時是貿易通的主席，故於釐訂收費上是否有角色衝突。

10. 林先生表示，曾有資訊科技界人士認為貿易通現時所採用的電腦技術過時，這又是是否高昂收費的原因，資訊科技局應否介入提出意見。而政府於批核專營權時，有否考慮貿易通的技術問題，及當時的透明度是否足夠。

11. 麥煜堂先生(人頭馬)認為，工商局向立法會呈交的建議書上並無清晰表示釐訂收費的機制，有關貿易通計算盈利的資料亦難以令人理解。

12. 毛應壯先生(海聯)認為，貿易通於釐訂收費時應考慮業界所能承受的負擔。此外，毛先生亦要求貿易通不應收取任何未經行使並取消的許可證的費用。

(三) 技術

13. 林覺暉先生認為，貿易通較早前舉辦的研討會及講座缺乏組織性，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予業界作預算及準備，而查詢熱線亦未能提供有效協助。有委員曾向他表示較早前的試驗計劃(Pilot Scheme)效果未如理想，令他對貿易通的技術缺乏信心。他認為政府應加強監管貿易通，使其保證有關之電腦系統運作正常。

(四) 監管制度

14. 林覺暉先生表示，據工商局透露電子證計劃是設有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貿易通、海關、及有關部門/公司的代表。他認為該小組應發揮其監察功能，確保電子證計劃運作正常。

15. 林先生續稱，政府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態度去處理電子證計劃。所有資料應呈交立法會，以便他們作出公平的決定。此外，提交的方案亦宜合理，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業界的沈重負擔。

16. 毛應壯先生代表其公司感謝林覺暉先生及海關於本計劃上所作出的努力，特別是林先生不辭勞苦為業界爭取權益，尤是感激。

17. 小組委員一致同意上述意見。

立法會會議

18. 委員議決林覺暉先生(南洋兄弟)將代表聯絡小組出席於6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進行發言反映意見，毛應壯先生(海聯)表示亦將會出席，而麥煜堂先生(人頭馬)及盧文健先生(皇權)將在稍後時間確實出席與否。

19.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2000/2002 年度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
2001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在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920 室
舉行的「電子資料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特別會議紀錄

出席者

主席 : 黃肇銘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海關代表 : 林明汶先生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委員	:	李潤英女士	代表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吳永康先生
		趙國泉先生	佳年洋行
		毛應壯先生	海聯供應有限公司
		關子良先生	廣和洋酒有限公司
		劉芨冰女士	代表皇權免稅有限公司鄭應南先生
		劉秀群女士	代表皇權免稅有限公司鄭應南先生
		麥煜堂先生	人頭馬寰盛(中國)洋酒有限公司
		林覺暉先生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陳祐女士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湯儒彬先生	泓豐洋酒有限公司
		郭偉忠先生	代表香港蜆殼有限公司鄧珮怡女士
		李美娟女士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秘書 : 黃慧雅小姐 行政主任(應課稅品科)

一・引言

林明汶先生(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鼓勵大家就「電子資料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發表意見。

二・討論事項

(一) 實施「電子資料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日期

2. 林覺暉先生(南洋兄弟)表示，雖然政府打算於 6 月 1 日推出本計劃，但貿易通電子資料有限公司(簡稱貿易通)之前舉辦的簡介會次數及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未能使業界明瞭基本運作。因此，其公司未能於 6 月 1 日實施計劃前作好準備。

3. 毛應壯先生(海聯)表示，其公司被貿易通揀選於 4 月 19 日至 5 月 15 日協助測試電腦系統，需將貿易通提供的模擬個案資料，利用互聯網傳送至貿易通及海關。但於測試的過程中出現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令測試中途暫停，至今仍未成功，故他擔心太倉卒推出本計劃會造成混亂。

4. 李美娟女士(太平洋雪茄)表示，其公司也被揀選進行測試計劃，也遇到毛先生所提及的技術上問題。此外，她認為應該用其公司的真實資料作測試，方能試出電腦系統是否配合真正的營商環境。另李女士查詢海關各部門是否已接受有關電子許可證的訓練，以便配合本計劃的實施。

5. 李潤英女士(英美煙草)表示，貿易通所提及的電腦設施要求非常簡單，故其公司現有的電腦設施已足夠應用。但貿易通所提供之檔案傳送的資料並不清楚，其電腦部同事需時間去詳細研究。此外，李女士亦查詢當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時，海關是否有應變措施，以及若參加了貿易通的服務後，於本計劃實行的第一階段時，可否同時使用紙張許可證及電子許可證。

6. 總括而言，各委員一致認為貿易通未有提供充足的資料讓業界作

準備，業界並未對本計劃的技術完全掌握，故建議押後實施日期(即 6 月 1 月)至貿易通解決所有技術問題為止，並由工商局審核過有關系統才決定實施日期。此外，有委員查詢本計劃有否應變措施，以及能否同時使用紙張許可證及電子許可證。

(二) 收費問題

7. 劉秀群女士(皇權免稅)表示，本計劃對應課稅品的零售業影響很大。以其公司為例，他們共有多間分店，每間分店每月約需申請 160 張許可證。若每張許可證收費 60 元，將大大增加其公司營運成本。再加上其公司現時由一位人員負責許可證，成本極低，故建議電子許可證不應收費。
8. 林覺暉先生(南洋兄弟)表示，現時其公司是由一位外勤人員兼辦申請許可證，成本極低。他認為任何電子化計劃理應大幅降低業界的營運成本，而非令業界百上加斤，以倍數式增加開支。電子入證計劃高收費的異常情況在現今高科社會是絕不能接受的。政府亦應認真考慮企業提出電子入證免收費的建議，藉以加強香港企業的競爭力及維護其生存空間。此外，政府亦不應把本計劃的成本完全轉嫁業界身上。
9. 李美娟女士(太平洋雪茄)表示，其公司每月約申請 500 至 700 張許可證，由一位人員負責。貿易通應向業界詳細解釋收費釐定的準則，增加透明度。
10. 毛應壯先生(海聯)建議海關可考慮將不同類型的貨物，如煙、酒，可共用一張許可證，以減少許可證的數量。毛先生續稱，其公司現時由數位人員兼任申請許可證，成本低，故不能接受現時建議的價錢。
11. 李潤英女士表示，其公司現時聘請專人，利用專車申請許可證，再加上各種員工福利，申請一張許可證的成本最多也不過 38 元左右，與貿易通建議的價錢相距甚遠，而她亦相信其他業界的成本遠比其公司低。李女士認為貿易通需保證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與業界。
12. 關子良先生表示，其公司現時申請一張電子許可證的成本約為 25 元。

13. 麥煜堂先生(人頭馬)表示，其公司現時用一個速遞員負責申請許可證，他認為電子許可證的收費應以月費計算，約一個信差的月薪一半左右。

14. 總括而言，大部份委員現時入證的成本極低，由免費至數元不等，高達二、三十元者份屬極少數。各委員一致認為貿易通應以各貿易商目前的成本擬定一個合理的價錢，提高透明度。有委員更建議以月費形式收費，及合併不同貨物類型的許可證。

(三) 服務監察

15. 林覺暉先生(南洋煙草)表示，政府必須確保本計劃的穩定性，並有詳細的應變措施，藉以保障各企業能於預期內辦妥入證程序。除現時工商局承諾跟進本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的有關專責小組亦應充分發揮其職能，長期監察及檢討系統運作，加強溝通渠道吸取業界意見，並鞏固機制處理查詢、投訴等一般事宜。

16. 林明汶先生(應課稅品高級參事)多謝各委員就本計劃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稍後會將是次會議紀錄聯同工商局作出跟進。

17. 會議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